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9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巨高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榮村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顯治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釋明各張本票之『提示日』為何？並應『具體載明年、月、日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